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壠小字第1178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謝玉芬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黃妍心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3年9月2日113年度壠小字第1178號小額民事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核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即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5,65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費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中壠簡易庭 法官 紀榮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郭玉芬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4 日